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兵役緩徵標準作業流程

開始

一、每學年開學後 1 週內繳交「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」
二、對象：男學生 19 歲以上、尚未服兵役者

身份

研究生

新　　生：於報到時繳交
復 學 生：於復學之當學期繳交
延 畢 生：免繳(應註冊繳費在學)
碩士逕升博士生：於報到時繳交
碩、博士生提前入學：於報到時繳交

大學部

新　生：於開學後 1 週內由班代統一收件
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降轉生：於轉學（系）當學期繳交
復學生：於復學之當學期時繳交
延畢生：免繳(應註冊繳費在學)

資料建檔
一、核對學生兵役調查資料
二、檢核、比對註冊學生名單
三、催繳與補正資料
四、校內學生兵役系統建檔
五、建立管理名冊

學生註冊之申報
依規定，於**學校正式上課日起 30 日內**繕造**緩徵申請**名冊，及**每年 10 月 20 日前**繕造**延長修業緩徵**名冊，上傳內政部役政司/在學緩徵作業系統辦理在學緩徵。

學生離校
依規定於**學生離校 30 日內**，繕造**緩徵原因消滅**名冊，上傳內政部役政司/在學緩徵作業系統辦理離校緩徵消滅。

註記或更正
依各縣市政府審核回覆之核准申請或核准消滅事項，於校內學生兵役作業系統註記或更正。

結案